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:112年2月17日

上車繋妥安全帶 專心駕駛保平安

經統計,國道今(112)年截至2月17日已發生8件死亡事故, 造成9人死亡,其中涉及未繫安全帶、超速行駛或失控自撞等情形。 高速公路局提醒用路人,行駛國道務必繫妥安全帶、遵循路段速限 且勿分心駕駛,以確保自身及其他用路人安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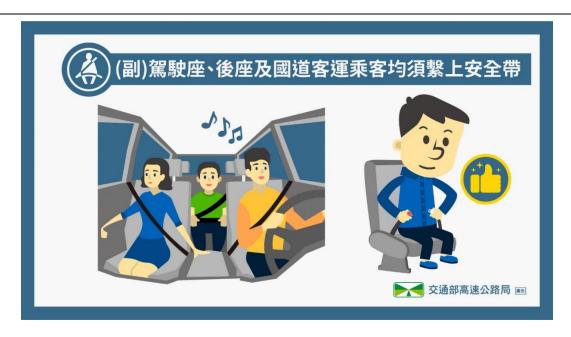
查 112 年(下同)1 月 13 日上午 8 時許,國道 3 號南向 126.3 公里處,1 輛小客車因操作不當自撞護欄,駕駛因未繫安全帶遭拋飛車外送醫不治;另 2 月 13 日傍晚 6 時許,國道 1 號南向 204 公里處發生 2 輛小客車追撞事故,車內人員亦因未繫安全帶而拋飛車外身亡。高公局表示,車輛高速行駛下若發生碰撞,往往會導致車輛失控旋轉、翻覆,而成人正確繫妥安全帶、兒童依規定乘坐專用座椅並使用安全帶,可防止被強大的慣性甩出車外,降低被拋飛或遭其他車輛撞擊、輾壓等二次傷害的風險。

此外,超速行駛也是引發事故之危險因素,因車速越快、反應時間越短、車輛越難精準操控。1月21日凌晨5時許,國道1號北

向南屯出口處,1輛小客車因未依規定減速而衝出邊坡,駕駛不幸身亡;另2月13日晚間7時許,國道3號北向305.5公里處,1輛小客車超速行駛,於變換車道時分心,導致失控自撞護欄並翻覆於邊坡,造成車內1名乘客不幸身亡。

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31條及第33條,汽車行駛 於高速公路,車內人員未依規定繫安全帶或行車速度超過最高速限 者,可處駕駛人3,000~6,000元罰鍰。高公局呼籲用路人應培養良 好習慣,無論駕駛或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再上路(如附圖1、2);行 駛中亦請遵守該路段速限(如附圖3、4)、專心駕駛並與前車保持適 當安全距離,切勿貪圖一時方便或心存僥倖而輕忽了可能存在的風 險,不僅傷財,更可能危害到自身與其他用路人的安全。

聯絡人:(查詢交通疏導措施內容請撥免付費 24 小時客服專線 1968) 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組組長楊淑娟 (02)2909-6141 高速公路局交通管理組科長賴建宇 (02)2909-6141 分機 2311



附圖 1-繫妥安全帶

帶小知識

出發前請記得確認 帶扣無損毀且已扣緊, 並調整適宜鬆緊度・ 每條安全帶僅供一人使用



12歲以下之兒童, 須乘坐於小型車後座



兒童



2歲以下 使用攜帶式嬰兒床 或後向幼童用座椅



逾2歲至4歲以下 且18公斤以下之幼童。 優先選用後向幼童用座椅



逾4歲至12歲以下 或18-36公斤以下之兒童。 坐後座,緊安全帶



營業大客車、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 駛人已盡告知義務,乘客仍未繫安全帶 時、處罰該乘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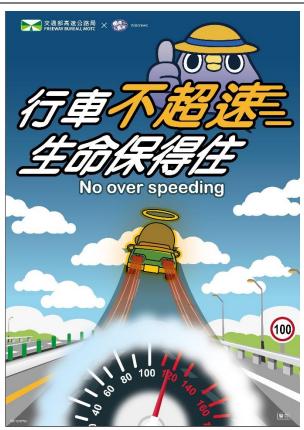
附載幼童

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者,處駕駛人新臺幣1,500-3,000 元罰鍰。

附圖 2-安全帶小知識



附圖 3-超速 HOLD 不住,失控悲劇多



附圖 4-行車不超速,生命保得住